

內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禁止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本公司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且若上述內容消息，對本公司已發行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時，公司內部人仍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 157-1 條之消息沉澱期間規定，即在該消息明確後，須符合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113 年度內部人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價證券之執行情況：

財務報告期別	董事會議公告日期	封閉期間	執行防範措施
112 年第四季財務報告	113/03/13	113/02/08 ~ 113/03/12	由公司預先發出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內部人，於封閉期間內禁止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價證券，以為防範。公司內部人仍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 157-1 條之消息沉澱期間規定。